

证券代码：175752

证券简称：H21红星1

关于召开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持有人：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规定，现定于2024年8月6日召开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75752

(三) 证券简称: H21 红星 1

(四) 基本情况: 2021 年 3 月 10 日,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红星控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了规模合计 30 亿元的“H21 红星 1”, 当前余额 29.993 亿元, 当期票面利率 7.00%。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出具的(2024)沪 0115 破 90 号《民事裁定书》, 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 发行人所有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停止计息并于受理之日起提前到期。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4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 2024 年 8 月 5 日

(四) 召开时间: 2024 年 8 月 6 日 至 2024 年 8 月 6 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 2024 年 8 月 6 日 至 2024 年 8 月 6 日

(六) 召开地点: 线上

(七) 召开方式: 线上

大会将采取非现场方式召开, 不设现场会议地点。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通讯表决的形式进行投票表决。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 否

1、参与表决需提交的资料

①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

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 持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债券持有

人会议参会回执（加盖公章，详见附件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加盖公章，表决票样式参见附件二）、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加盖公章，详见附件三）、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加盖公章，表决票样式参见附件二）、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

由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管理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加盖公章，详见附件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加盖公章，表决票样式参见附件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管理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加盖公章，详见附件三）、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加盖公章，表决票样式参见附件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

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债券

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本人签字，详见附件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本人签字，表决票样式参见附件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本人签字）；

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本人签字，详见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本人签字，表决票样式参见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本人签字）。

2、参会表决方式

拟出席会议并表决的债券持有人应将本通知所要求的相关书面文件扫描件，于2024年8月【6】日24:00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youguang@jinmaopartners.com及jiangxf@zsinq.com，抄送huang.zhi.juan@chinaredstar.cn（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时间为准）。如同一债券持有人通过电子邮件重复投票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最后一次有效投票以电子邮件系统时间孰后认定。本通知所要求的书面文件原件，请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邮寄至受托管理人处（邮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1805室，红星控股中山证券项目组，021-50801138）。表决票电子邮件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两者不一致或者债券持有人未按前述规定寄送上述文件盖章纸质版的，以电子邮件为准。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

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其他事项

(1) 由于债券持有人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及时进行投票的，则视为未出席。

(2) 债券持有人仅对其中部分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纳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总数的计算；对于该债券持有人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与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

(4) 若同一证券账户出现重复表决的，统计以该账户最后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九) 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H21红星1”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债券持有人。
2、见证律师将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3、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可以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期限的议案

各位“H21红星1”债券持有人：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

(1) “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2) “会议召集人可以就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2个交易日前发出。”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有临时提案提出的，应于召开日期的至少5个交易日前提出；会议召集人应当在召开日期的至少2个交易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

(4)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取消，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亦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会议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2日前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人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5)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非现场形式的，会议应通过视频、电话会议等通讯方式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会议以视频、电话会议等通讯方式召开的，将采取传真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6) “持有人会议应当有书面会议记录。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优化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流程，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将于2024年8

月【6】日召开，提请“H21红星1”的债券持有人：

(1) 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公告期限的约定及相关法律责任，同意召集人可于会议召开前至少2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2) 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公告期限的约定及相关法律责任，同意召集人可以就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发出补充通知，但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当天，向债券持有人发出补充通知；

(3) 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临时提案提交及公告期限的约定及相关法律责任，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有临时提案提出的，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当天，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当天向债券持有人发出会议补充通知；

(4) 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延期或者取消发布通知公告期限的约定及相关法律责任，同意召集人可以不迟于原定召开日期（含当日），向债券持有人发布通知；

(5) 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应通过视频、电话会议等通讯方式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以及会议以视频、电话会议等通讯方式召开的，将采取传真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约定及相关法律责任，同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

(6) 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书面会议记录的约定及相关法律责任，同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无需进行书面会议记录。

本议案如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即视为本次会议的

召集、通知程序，前述各项期限被有效豁免，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均为有效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议案2：关于授权和委托受托管理人或其指定律师以债券持有人的名义代为申报破产债权、代为参加债权人会议和债委会会议的议案

各位“H21 红星 1”债券持有人：

2024年7月2日，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4）沪0115破90号《民事裁定书》，法院于2024年7月1日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2024年7月3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2024）沪0115破90号《决定书》，法院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的管理人。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H21 红星 1”已于发行人的司法重整程序被法院正式受理时（2024年7月1日）提前到期并停止计息。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特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授权和委托受托管理人或其指定的律师以债券持有人的名义代为参与相应的重整程序。授权范围仅限于代为申报破产债权、代为参加债权人会议和债委会会议（如需）。本议案授权范围不包括授权和委托受托管理人或其指定的律师在债权人会议和债委会会议上以债券持有人的名义对重整程序所涉及的任何需要表决的事项进行表决。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四、决议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通讯投票表决（表决票样式，参见附件二），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债券清偿义务继承方的，应当回避表决。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多填、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本次会议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可生效。

4、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前款所称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

5、表决结果以会议决议公告为准。

五、其他事项

1、逾期送达或未送达参会资料的债券持有人视为未出席本

次会议。有效送达参会资料但逾期送达或未送达表决票的债券持有人视为放弃本次会议表决，计入“弃权”

2、召集人可在有合理理由确认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各项文件是其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适当豁免文件用印及送达时间要求。

3、本公告内容如有补充或变动，召集人将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本次会议补充通知会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或互联网网站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六、联系方式

(1) 债券受托管理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二十一世纪大厦18楼1805

联系人：中山证券红星美凯龙项目组

联系电话：021-50801138

(2) 会议召集人、发行人

发行人：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A座北楼4楼

联系人：红星控股债券管理项目组

联系电话：021-53209136

七、附件

附件一：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

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一) 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附件三：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一) 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0日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附件一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24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4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使用【邮箱： 】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4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期限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授权和委托受托管理人或其指定律师以债券持有人的名义代为申报破产债权、代为参加债权人会议和债委会会议的议案》			

注：1、请在上述三项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签名（法人债权人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债权人填写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有有控制权的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件二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一) 2024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期限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授权和委托受托管理人或其指定律师以债券持有人的名义代为申报破产债权、代为参加债权人会议和债委会会议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公章）：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

受托代理人（如有）（签章）：

持有的有控制权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表决说明：

-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提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的有控制权的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3、本表决票复印有效；
- 4、有控制权的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附件三：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一) 2024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先生 (女士)
(身份证号码:)，将参加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4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参会人将代表本人/本单位按照《关于召开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
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一) 2024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载明的议事程序、会议表决程序、计票方式等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 (签署):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号:

持有有控制权债券张数 (面值 100 元为一张):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0日